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事宜

## 表格 RR-15 -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AS)的經驗證明（以宣誓自行證明）

##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法定聲明的經驗證明

（只可用作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

- 藉法定聲明以宣誓形式作出的經驗批註只會用作考慮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作出的建築業經驗的年數最多為 2 年，而小型工程經驗則最多可涵蓋 2 年。
- 法定聲明須在太平紳士或律師面前作出。聲明人亦可選擇在已獲授權為監督員的屋宇署職員面前作出此法定聲明。如有需要，可致電屋宇署註冊小組查詢（電話號碼：2626 1347/ 2626 1193）。聲明人必須注意，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須負刑事法律責任。
- 另請參閱背頁注意事項。

本人（聲明人，即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

 [A] 具備 \*2 年/ \*1 年/ \* \_\_\_\_ 年( \_\_\_\_ 至 \_\_\_\_ )在建築業的相關經驗，當中 \_\_\_\_ 年在本港獲取。 [B] 曾參與在本表格內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所填報相關於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工程項目。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屋宇署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屋宇署監督員： \_\_\_\_\_

X  
聲明人簽署

日期： \_\_\_\_\_

##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

詳細施工地址	施工期 (按年/月 順序列出)	相關小型工程項目 (3.1-3.38)	A 類型	B 類型	C 類型	D 類型	E 類型	F 類型	G 類型
			改動/加建 工程	修葺工程	招牌工程	排水工程	適意設施 工程	飾面工程	拆卸工程
請於有關類型填上相關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數量									
1.									
2.									
3.									
4.									
5.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在本港 完成相關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的數量 (以每一申請的類型計)		總數							
		於申請日期 前 3 年內完成的數量							

## (續上頁)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

詳細施工地址	施工期 (按年/月 順序列出)	相關小型工程項目 (3.1-3.38)	A 類型	B 類型	C 類型	D 類型	E 類型	F 類型	G 類型
			改動/加建 工程	修葺工程	招牌工程	排水工程	適意設施 工程	飾面工程	拆卸工程
請於有關類型填上相關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數量									
6.									
7.									
8.									
9.									
10.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在本港 完成相關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的數量 (以每一申請的類型計)		總數							
		於申請日期 前 3 年內完成的數量							

(屬額外的表格RR-15(背頁)適用)

獲提名的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_\_\_\_\_

獲提名的  
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_\_\_\_\_

## 注意事項

- (i)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 (ii) 本表格可作以下申請之用:-
  -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 BA25;
  - 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申請註冊額外的小型工程級別及/或類型- BA25C; 及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 BA25D。
- (iii) 表格RR-15由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即聲明人)填寫及作宣誓以證明其經驗。
- (iv)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可按情況於[A]段及/或[B]段作批註;請於適用的  內填上“√”號,及於“\*”的位置刪去不適用者,並必須於表格的指定位置簽署。
- (v) 批註[A]段關乎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具備的建築業相關經驗的年數。
- (vi) 批註[B]段則關乎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曾參與在本港進行和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相關的工程的經驗批註。批註[B]段必須連同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一併填寫。
- (vii) 填寫“小型工程經驗列表”應注意以下要點:
  - 就每一申請的類型而言,填寫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經驗,必須對應他申請的級別。**如申請第I或第II級別小型工程,以宣誓作經驗證明並不適用**;請使用最新的表格RR-12,RR-13或RR-16;
  -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相關小型工程經驗,必須符合他於屋宇署標準表格RR-11填選的可供選擇的要求內訂明的數量;
  - 如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提交多於一份表格RR-12至RR-16的經驗批註/證明,他的相關經驗將會相加並會以其總和作考慮。
  - 列表範例可參照申請須知GN-BA25列表2(內容以屋宇署發出的最新指引為準,請參閱屋宇署網頁)。
- (viii) **如填寫的內容有任何塗改,增加或刪減,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必須於有關位置旁簽署。**
- (ix) **如小型工程列表的空位不敷應用,可自行影印本表格背頁填寫;所有額外的背頁均須於本背頁的指定位置填有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及簽署。**